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附条件生效的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并听取了公司对托管事项的介绍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物机电”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；

2、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、姚文虹女士、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；

3、公司与浩物机电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过渡措施，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与浩物机电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张焯炜、李建辉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